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72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相對人自民國112年7月8日起因思覺失調症，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顯然不足。為控制相對人病情，聲請人將相對人送至療養院接受專業醫療照護，相對人至上開療養院前，曾自行以信用卡進行小額借貸，聲請人擔憂相對人病情反覆，會再有不理智之消費借貸行為，而將其自父母處獲得之不動產花費殆盡。爰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倘鈞院認為相對人已達到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聲請准予裁定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
-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01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02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  
03 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  
04 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  
05 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  
06 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  
07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1. 受輔助宣  
08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2. 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9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3. 輔助人  
10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4.  
11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12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  
13 第2項準用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5 本、○○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惟  
16 查：

17 (一)經本院在鑑定人即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前審驗相  
18 對人之精神狀況，相對人就本院詢問其病症狀況等問題，表  
19 示其發病無預警，未發病時能正常生活，發病時也能講話，  
20 但會有幻聽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佐，足見相對人  
21 於本院訊問時意識清楚，其對於問話均能切題回答。

22 (二)又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鑑定結果，認為「醫學上  
23 的診斷：思覺失調症。障礙程度：輕度」、「日常生活狀  
24 況：1.日常生活活動：個案一般活動能力尚可，日常清潔可  
25 自理。2.經濟活動能力：可以進行一般經濟活動，無顯著困  
26 難。3.社會性：可以進行一般社交互動」、「身體狀態：個  
27 案可端坐椅子上，反應正常，有正常眼神接觸，肢體活動正  
28 常」、「精神狀態：(1)意識/溝通性：意識清楚，偶有主動  
29 的表達，回答問題可以切題回答，可進行基本溝通。(2)記憶  
30 力：無異常。(3)定向力：人、時、地的辨識正常。(4)計算能  
31 力：100減7可以正確計算。(5)理解·判斷力：對於一般日常

01 生活事理解力無明顯障礙，判斷力也沒有明顯障礙。(6)認  
02 知功能檢查：一般認知功能正常」、「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  
03 意見：無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可能性說明：回  
04 復之可能性低。說明：個案目前因思覺失調症，經穩定治療  
05 後症狀改善，認知功能能力還在正常範圍」、「鑑定判定：  
06 1.基於受鑑定人雖有思覺失調症，但目前認知功能雖有受損  
07 但尚在正常範圍，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沒有給予經常性協  
08 助之必要，目前復原狀況良好。2.未達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  
09 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不  
10 建議輔助宣告。」等語，亦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2  
11 月12日彰醫精字第1133600703號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可憑。

12 (三)綜上各情，考量相對人雖罹患思覺失調症，然其認知、理解  
13 及判斷事務能力仍在正常範圍，並有能力處理自己之一般  
14 性、日常性事務，實難認相對人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15 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16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  
17 輔助宣告，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曾湘洳